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新租賃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滙馬背景之補充資料，滙馬為滙馬租賃協議項下的業主。

於本公告日期，滙馬由易先生(透過恒智發展)實益擁有40%的權益、易蔚恒女士實益擁有25%的權益、許龍先生實益擁有17.5%的權益及美加皮草有限公司實益擁有17.5%的權益。

許龍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美加皮草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美加皮草有限公司由魏小妹女士實益擁有60%的權益、徐志偉先生實益擁有20%的權益徐亮榮先生實益擁有20%的權益。彼等均為私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本公告所披露之額外資料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任何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刊登。